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運動代表隊舉辦校內體育活動，及協助其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

三、運動代表隊舉辦或參與下列事項之活動及競賽，得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予以補助：

(一)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二) 參加由運動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大專校院之比賽活動：如大專球類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含分區錦標賽)；其餘賽事則視體育室當年度經費，簽請鈞長同意後酌予補助。

(三) 獲當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優等(含以上)之隊伍。

(四) 參加裁判或教練考照通過者。

四、補助額度及限制：

(一)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1、新生盃、校長盃：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以 5,000 元為上限，用於辦理競賽相關耗材。

2、校友回娘家：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以 3,000 元為上限，以餐費為限。

(二) 參加由運動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大專校院之比賽活動或其餘賽事

1、報名費則依比賽之競賽規程所訂之金額為限。

2、交通費以自強號為限。

3、雜費每日每人 400 元為上限。

4、住宿費每日每人 1,200 元為上限。

5、服裝費每學年每人 500 元為上限。

6、參加其餘賽事得視體育室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補助項目同前。

7、其他：因參與競賽必需之臨時支出費用(如 PCR 篩檢)。

8、前述補助金額得視體育室經費進行調整，以不超出上限為原則。

9、其餘旅運規範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獲當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優等(含以上)之隊伍，視體育室當年度經費酌予獎勵。

(四) 參加裁判或教練考照通過者，每學年度每隊補助 2 名，補助金額為實際報名費用半額。

五、補助申請程序：

(一)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1、於活動前應繳交「活動申請表及企劃書」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2、於辦理完畢後，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請款單據(含所購買耗材收據、發票等)送至體育室辦理核銷作業。

(二) 參加由教育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大專校院之比賽活動或其餘賽事

1、賽前應備競賽規程及簽核後出賽公文辦理申請公假程序。

2、賽後應檢附相關單據、印領清冊及對外比賽紀錄表等資料，並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七條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三) 獲當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優等(含以上)之隊伍，則視當年度公告之獎勵金，購置訓練相關用品。

(四) 參加裁判或教練考照通過，應檢附相關通過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六、各運動代表隊因特殊情形臨時辦理重大活動，得另行簽核，不受前述限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調整本校經費之外，免提送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